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340

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08045284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函轉聯合國安理會入港禁令船舶清單、交通部航港局關注船舶清單及美國財政部108年3月21日發布「處理朝鮮非法航運方法最新指導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交通部航港局108年5月20日航務字第10800036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船舶清單網址如下：

(一)交通部航港局全球資訊網 - 訊息發布 - 最新消息 (網址：
https://www.motcmpb.gov.tw/informationlist_103.html)。

(二)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- 最新制裁清單 (網址：<https://www.un.org/sc/suborg/en/sanctions/1718/materials/list-of-designated-vessels>)。

三、旨揭資料並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-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- 律師AML專區 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mp-8003.html>)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

法務部